

##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稱本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又同條第 4 項規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署依前開規定研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就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方式、用途、繳交時點、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等相關事項予以規範，又現行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及其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因未來於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開發許可將轉換為使用許可，並於本辦法訂定相關銜接規定。

本署前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就本辦法之架構及重要議題進行整體性討論，經綜整研析有關機關意見，並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附表內容，本次會議將就修正重點報告後，進行逐條討論。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辦法條文架構

有關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係依本法第 28 條授權訂定，本辦法制定架構圖如圖 1，條文包含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及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影響費之收取項目、計算方式及免徵情形、影響費之減徵、用途、申請返還、動支情形公開、原開發許可案件之影響費繳交規定、費用繳交期限及誤繳、溢繳或返還費用之處理等，計 12 條，並定有附表。另本辦法與各使用許可子法之關係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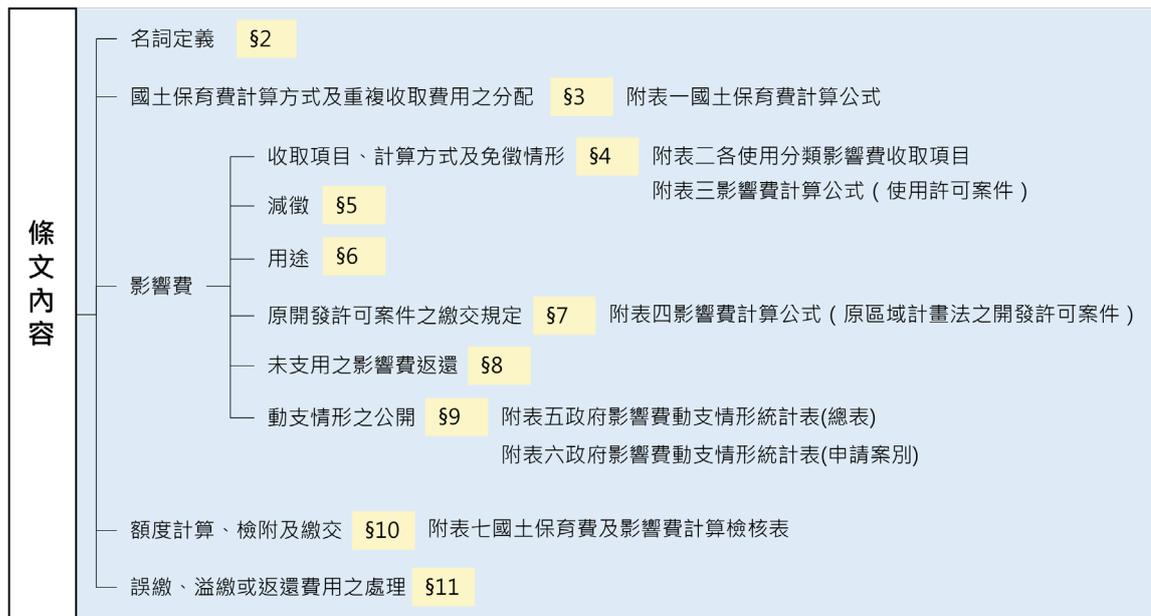


圖 1 本辦法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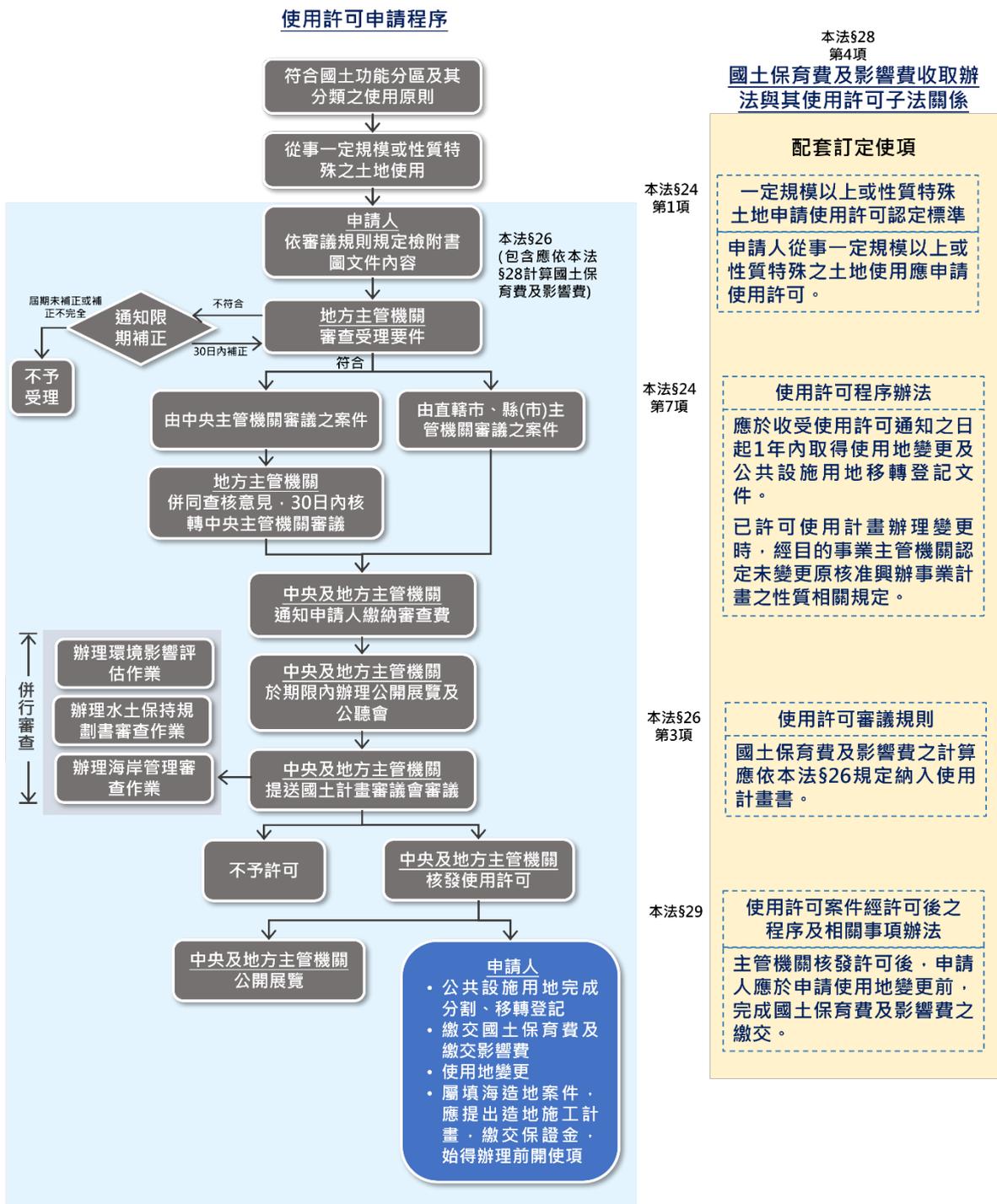


圖 2 本辦法與其他使用許可子法之關係

二、第 1 次研商會議各有關機關會中及會後所提意見，本署逐項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件 1，意見經參採部分並已納入本辦法草案修正。

### 三、本次條文修正重點

#### (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及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 (草案第3條)

##### **計算方式**

1. 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意旨，國土保育費收取目的係用於環境資源維護及國土保育之用途，其收取內涵在於要求申請人將環境侵擾之外部成本內部化外，另有公共利益之原則。又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其中各功能分區具有不同程度使用行為限制或禁止，代表允許使用的地區附有計畫特許之意涵。對於可於允許地區從事允許使用項目即具有應回饋公共利益之條件。
2. 附表一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依據對國土資源之耗損程度，適用不同費率，藉以達到引導申請人改善環境資源使用方式及區位選址之目的，以「環境衝擊係數」鼓勵申請人對於地表改變、施設利用友善，減輕對自然界功能之危害；以「土地使用係數」反映相同使用項目於不同分區下之適宜性，惟考慮既有權益保障、涉及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須於各功能分區下使用之情形，仍希望其於較適合之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故給予不同權重值。另考量公告現值反映區域之地價動態，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

地政司資料所示至 112 年全國平均公告現值已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以上)，且國土保育費係用於辦理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有關事項，故有關陸域之國土保育費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計算。

3. 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變更使用計畫，係以原許可使用計畫為基礎，如變更使用計畫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增加者，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國土保育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增加之環境衝擊影響，兼顧課徵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目的與合理性。另上述變更如涉及變更興辦事業性質者，依本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規定，應廢止原計畫並重新申請，則自應重新計算國土保育費。

#### **避免重複收取**

4. 有關國土保育費之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於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已有明定，國土保育費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基於公共利益及肇因者付費原則，所收取之特別公課。另與國土保育費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其費用收取應依本法規定為準，以避免重複收取。參考本署 105 年及 108 年委辦案成果，比較各法規費用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之保育國土、維護環境資源之宗旨類同，三者間具有競合關係，屬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詳表 1），應避免重複收取。
5. 考量上述涉及土地利用之法律亦定有同性質之費

用，係用於特定保育用途，此類與國土保育費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可取代本法規定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6. 參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於前次研商會議之意見及結論，在符合本法第 28 條收取國土保育費之立法意旨下，兼顧各該主管機關所提財源收入問題，並避免申請人負擔過大，爰明訂申請案涉及同性質費用之收取得扣除其計徵範圍後，計徵之，扣除部分回歸各該法令計算並由申請人逕向有關主管機關繳交。同時為保留立法彈性，後續採應由本部會商其他費用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法辦理。

表 1 各法規費用與國土保育費重複收取情形分析

項目	國土保育費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目的	為維護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之衝擊及公共利益	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	獎勵造林之森林生態補償，兼有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
用途	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辦理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	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
費用定性	特別公課	特別公課	特別公課
重複收取認定	重複收取		

資料來源：本署自行研究

## (二) 影響費之收取項目、計算方式及免徵情形（草案第 4 條）

### 附表二 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

1. 參考本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所列使用分類，並就實務經驗及前次研商會議有關機關意見，明定各使用分類應收取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影響費。又目前多數直轄市、縣(市)就彈性項目仍維持按個案檢討、自行決定是否徵收方式辦理，爰考量地方實務執行情形，本辦法草案仍維持收取彈性項目之作法。

### 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

2. 附表三影響費計算公式，考量聯外道路、學校、地區公園、公共停車場之維運管理需求，計算公式納入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考量影響費涉及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及建設開發之成本，除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尚須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計算。
3. 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規定之產業創新條例回饋金經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於前次研商會議表示同意維持現行做法，即基於該回饋金用途包含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與影響費皆具有使用者付費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特性，爰於本辦法明定影響費如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且明定排除者，免收取之規定。後續並請工業主管機關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規定。
4. 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明定影響費免收取規定，第4項第2款如屬無法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者，參考本署105年7月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96881 號函於說明欄載明得以於許可函附款載明之方式代替行政契約。

### **變更計畫情形**

5. 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變更使用計畫，基於影響費徵收意旨並考量變更計畫所造成影響可能較原許可計畫增加或減少，如：計畫人口或交通量之增減，其影響費計算方式以原許可計畫是否因變更衍生更多影響，評估變更計畫造成影響之程度。如變更後較變更前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尚未下降，則認原許可計畫所負擔之義務已足負擔使用許可案可能產生之外部效果；如變更後較變更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則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影響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新增之影響，兼顧課徵影響費之立法目的與合理性。

#### **(三) 原開發許可案件之影響費繳交規定（草案第 7 條）**

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准開發許可時，開發影響費徵收項目數額及計算公式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認並載明於許可計畫，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處分之一部分，對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基於計畫管制精神，將原公式明定於附表四，**影響費依原開發許可核准之影響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計徵**；另此類案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減免條件，準用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在符合國土計畫或更明確的條件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 **(四) 未支用之影響費返還（草案第 8 條）**

1. 針對未支用影響費之返還，原則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通知原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之方式辦理。惟考慮母法規定，爰增定第 2 項申請人得於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原因發生日起 10 年內提出申請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現行制度並無開發影響費返還機制，惟考量開發影響費與影響費收取目的皆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為延續其費用收取意旨及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實現徵收目的，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案件，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徵收之開發影響費亦準用本條規定。

#### (五) 影響費動支情形之公開 (草案第 9 條)

影響費動支情形公開之目的係為讓申請人知悉其支用情形及未支用時可提出申請返還，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適時定期依附表五、六格式公開，使申請人得主張其相關權益。

為利申請人知悉影響費支用情形及作為申請返還主張其權益之憑據，故增定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載影響費支用情形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 (六)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額度計算、檢附及繳交 (草案第 10 條)

1.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依本法第 26 條

規定之使用計畫。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時點應有一致性，爰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原許可自始不生效力。另為避免現行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無規定其他成本計算值應採許可當期或繳交當期，產生費用收取爭議，爰明定依本辦法規定繳交相關費用，所涉公告現值及各項成本，以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或訂定數額計之。

2. 參考實務收取開發影響費作業流程，部分數值仍須經地方政府檢核確認，於第 2 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附表七）及其應附附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
3. 針對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明定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時點。

## （七）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徵

### 1. 海洋資源地區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 $\times \sum i$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times$ 環境  
衝擊係數 $\times$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

#### （1）海域使用費

目前位於海域已登記土地計 10,860 筆，其中公告土地現值最低者為每公頃 0 元，最高者為 15 億 6,000 萬元，差距甚大，爰以已登記 10,860 筆

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為海域使用費：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3,597,918 萬 6,000 元/10,860 筆土地=331 萬 3,000 元，取其整數為 300 萬元。

## (2) 環境衝擊係數

A. 考量海域使用之面積差異較大（既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面積最小者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港埠航運 0.04 公頃，最大者為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107,839.57 公頃），為避免收取金額差距過於懸殊，致大面積使用者保育費過高、小面積使用者保育費過低，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2 所列使用項目，就既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面積分別訂定 3 種環境衝擊級距（以各使用項目既有案件面積最小者及最大者之差距除以 3 後，取其整數訂定之），再依環境衝擊級距訂定「環境衝擊係數」。

B. 「工程相關使用」之「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認定標準(草案)」，係以「使用長度」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環境衝擊級距與其他性質特殊案件相同，採「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訂定。

C. 未來新申請案件如較既有案件最小面積者更小或較既有案件最大面積者更大者，以致環境衝擊級距未盡合理情形，將配合檢討調整。

D. 案例計算說明：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為例，目前既有案件面積最小為 0.04 公頃、面積最大為

12,628.4 公頃， $(12,628.4-0.04) / 3=4,209.45$ ，以 4,000 公頃為環境衝擊級距（如表 2 所示）。

表 2 環境衝擊係數表（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為例）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 4,000 公頃	4,000 公頃以上未達 8,000 公頃	8,000 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1	2	3

### (3) 土地使用係數

A.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所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類之一係為保育資源而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定為最高之土地使用係數 3；第一類之二及第一類之三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 2；第二類及第三類皆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 1。

B.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 2 種以上分類（如圖 3），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國土保育費後再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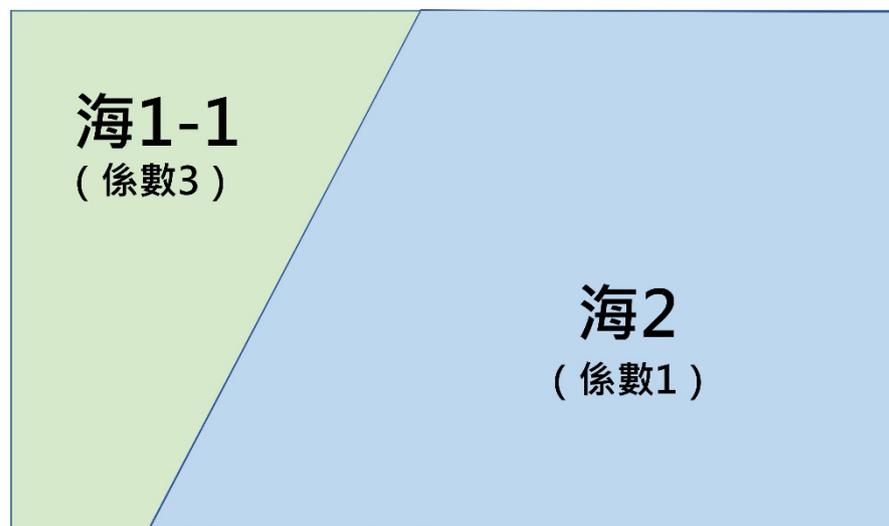


圖 3 土地使用分類係數跨 2 種以上分類示意圖

C.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 2 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分類係數最高者計算。例如相容區域同時涉及第一類之一及第二類，以為第一類之一土地使用分類係數 3 計算（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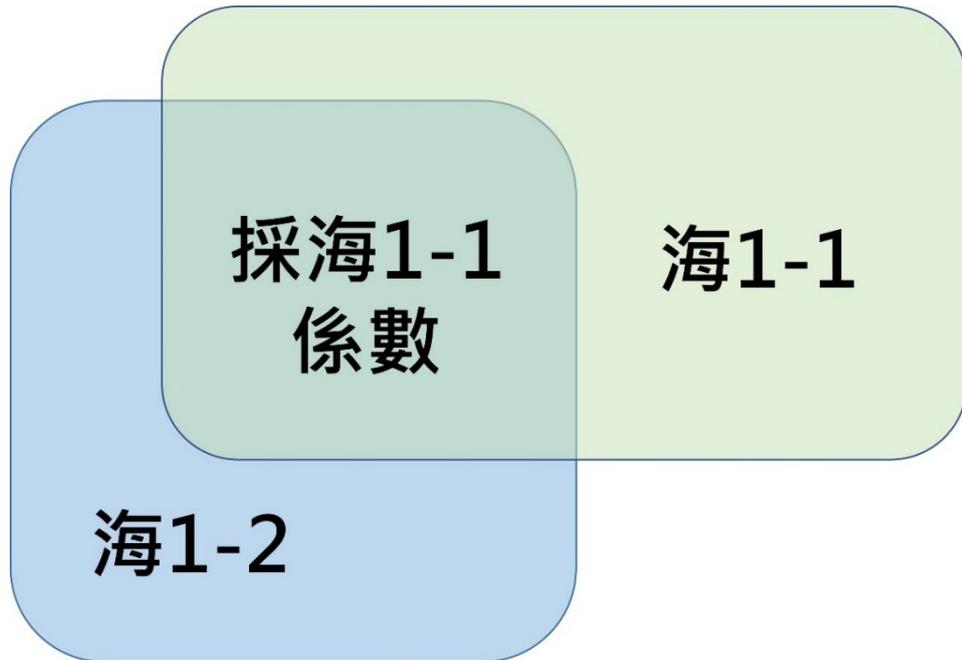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分類係數得採重疊管制示意圖

(4)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A.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B.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 100%。

2. 海洋資源地區影響費計算方式

(1) 收取項目

A. 考量海域不同於陸域，並無公共服務設施，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者，其公共服務設施需求為施工、維修或採取資源等相關人員往返陸域及

海域，車輛載運人員、設備或採取之礦物、土石等資源，行經陸域之聯外道路，以及上岸點鄰近可能衍生之公用停車場需求，故「聯外道路影響費」列為必要項目，「公用停車場影響費」列為彈性項目。

B.又考量往返陸域及海域之上岸點並非實際申請使用範圍，爰於「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使用許可案件）」項下，「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中所稱「使用許可範圍」，以及彈性項目「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公式中所稱「區內」，就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部分，定義為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範圍所在直轄市、縣（市）之距離最近港埠範圍內，「區外」為港埠範圍外，旅次及進場人數以案件實際使用需求計算，並於該二項計算公式說明最後以註記方式呈現。

C.因公共服務設施需求位於陸域，計算公式同陸域，相關減免機制、返還機制皆比照陸域。

### **參、討論事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草案**

前次會議有關機關意見已回應並納入本辦法草案及說明欄進行修正，本次會議將依附件 2 內容進行逐條討論，各與會機關如有相關意見，建議配合對應條文提出討論，以利研商作業。

#### **擬辦：**

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循程序辦理預告作業後提報本部法制處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機關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第三條 申請使用許可之基地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金額計算如下：</p> <p>國土保育費之金額=Σi(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新臺幣-元)。</p> <p>前項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以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p> <p>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如附表一。</p>	<p>一、新北市政府</p> <p>(一)有關保育費計算時點，依草案第 3 條規定係以「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土地購置成本，惟該保育費繳交時點，依草案第 8 條規定係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前」，惟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就使用地變更應於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可展延 2 次，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1 年，共計 3 年)，故國土保育費之計算時點及繳交時點恐有時間差。</p> <p>(二)有關附表一所定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其「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使用行為或設施」所定內容較為抽象，有關其具體認定及裁量基準為何？</p>	<p>一、</p> <p>(一)國土保育費係因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故統一以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土地成本基準，至於繳交時點則以許可後「辦理使用地變更前」，現行開發影響費採此方式辦理，尚無執行疑義。另本法第 29 條授權訂定辦法及本辦法第 10 條已納入繳交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後，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p> <p>(二)考量使用許可使用分類眾多，其土地配置因應使用項目、細目有不同之規劃，故以附表一作為申請人檢討「環境衝擊面積」依據，另考量部分使用對功能分區有不同程度之衝擊影響，增定「陸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由申請人納入使用計畫檢討，經國土主管機關查</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核，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准。
	<p><b>二、臺南市政府</b></p> <p>國土保育費相對於現行開發影響費，其計算式首次帶入土地面積之參數，然獲許可過後，土地異動登記後之面積如有變動，恐影響計算結果。對於短徵或超徵的情況，建請預為因應。</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辦理變更為「許可用地(使)」前，如因地籍分割造成誤差，尚無涉短徵或超徵之情形。另本法第 29 條授權訂定辦法已規定申請人完成分割後，再辦理使用地變更。</p>
	<p><b>三、臺東市政府</b></p> <p>目前收取之回饋金，計算基準都是用公告土地現值，與正常交易價格有一定落差，本次國土保育費所採計之土地購置成本亦導向公告土地現值，為避免變更利得與所徵收之回饋金相距過大情形，建議可採土地市價計算，比較能核實反映實際成本。</p>	<p>三、考量公告現值反映區域的地價動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地政司資料所示至 112 年全國平均公告現值已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 以上）。又國土保育費係環境衝擊付費之概念，非開發利得回饋，故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土地成本基準較為簡明；至於因使用許可所產生之使用許可範圍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影響，基於成長付費概念，則以影響費將其外部成本內部化。</p>
<p><b>四、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b></p> <p>未來國土計畫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相關費用收取方式，倘未能於制度設計時加以評估考量恐亦將有此疑慮，建議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應考量土地市場價值，將土地開發利得適當收歸社會共有，並運用該收取之費用有效因應開</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發許可案產生之外部影響，如減緩環境衝擊、交通衝擊等。	
<p>第五條 國土保育費金額之計算，應由使用許可申請人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併同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書圖文件，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國土保育費評估書應記載以下事項：</p> <p>一、使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及相關位置圖、範圍。</p> <p>二、使用行為之目的、內容。</p> <p>三、使用行為各種基地覆蓋表面之型態或各類使用行為或設施之量體、使用地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土地購置成本或使用成本說明與證明文件。</p> <p>五、國土保育費總額、計算式、評估項目值、與其他法律費用重複收取之數額分配情形估算。</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書圖文件。</p> <p>前項各款所定相關位置圖、環</p>	<p><b>一、臺南市政府</b></p> <p>關於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呈現方式，依草案第 7 條「……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似須另製作評估書。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建議未來國土保育費計算比照前述開發影響費，以專章或者專節方式呈現即可。</p>	<p>一、原草案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刪除。</p> <p>二、有關國土保育費評估書規定，因涉及審議書圖文件，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訂定，爰參依臺南市政府意見予以刪除。</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境現況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併同審議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時，通知申請人繳交國土保育費。</p> <p>國土保育費評估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者，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將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計算之國土保育費，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申請人應按所涉費用數平均分配其數額，於獲准使用許可後，向各該法律主管機關繳交。</p> <p>前項分配，以使用許可範圍與依其他法律計徵費用範圍之重疊部分，且無免徵情形者為限。</p>	<p><b>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一)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而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所定國土保育費之收取，其規範目的係基於義務人對環境有一定擾害影響之考量，而對其課徵國土保育費以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國土保育及改善相關公共設施之使</p>	<p>一、國土保育費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基於公共利益及肇因者付費原則，所收取之特別公課。依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與國土保育費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其費用收取應依本法規定為準，以避免重複收取。國土保育費收取目的係用於環境資源維護及國土保育之廣泛用途，惟其他法律定有與國土保育費同性質之費用係用於特定用途，爰明定</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用……二者之「課取目的」及「使用用途」，均有所不同，尚難認定其為重複收取。</p> <p>(二)至於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提及「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一節，倘制度將修正為以國土保育費收取為主，俟後再分配至農業發展基金……將造成國家特別公課大幅減收等不衡平之現象，建議內政部應再檢討及修正其計算基準，且須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案件之課取原則，應具一致性。</p> <p>(三)又基於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仍由農業部門投入農業施政資源為主，投入國土保育及改善公共設施經費之佔比較少，故本會建議應視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費使用用途佔比予以分配。</p> <p><b>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b></p> <p>(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是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p>	<p>與國土保育費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可取代本法規定收取之國土保育費。</p> <p>二、有關國土保育費之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於本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已有明定，參考本署 105 年及 108 年委辦案成果，比較各法規費用後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之保育國土、維護環境資源之宗旨類同，爰認定三者間具有競合關係，屬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應避免重複收取。</p> <p>三、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意見，為避免影響各該主管機關財源收入及增加申請人負擔，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3 條，使用許可範圍如 <u>涉及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扣除其計徵範圍後，計算之。</u>且考量未來國土保育費仍可能涉及其他費用重複收取，為保留立法彈性及避免重複認定疑義，本辦法不明示其他法律定同</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訂定，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會對山坡地水土保持造成影響者，所徵收之回饋金，其與國土保育費雖然都是針對開發行為所收取，但是本質上仍有差異.....如果國土計畫法在立法時就考慮到國土保育費與山開回饋金有重複收取，並應收取後再進行分配，本局予以尊重，只是在分配比例上有與農委會相同的問題.....會影響到造林基金財源收入，以及在用途上獎勵造林與公共設施還是有一些差異，因此希望在分配上，可以依據不同區位有不同分配比例，比較細緻的考量。</p> <p>(二)簡報第 6 頁涉及山開回饋金用途部分，包含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及發展森林育樂，因森林育樂是支用林務發展基金而非山開回饋金，請作業單位更正。</p>	<p>性質費用之收取者，而採應由本部會商其他費用主管機關公告後，始確認重複收取之作法辦理。</p> <p>四、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用途部分，已配合修正為「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p>
<p>第十條 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影響費。</p>	<p>一、經濟部工業局 針對議程內容影響費與產創回饋金之重複收取認定及分配作法，本局敬表同意，後續亦將配合修正產創條例第 34</p>	<p>一、依第 1 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請工業主管機關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前項影響費之徵收項目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三、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三所列彈性項目調整徵收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者，影響費應依所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及繳交。</p>	<p>條規定，以適用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案件。</p>	
	<p><b>二、臺南市政府</b></p> <p>影響費之計徵方式相對於現行機制之「開發影響費」，新增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會議簡報僅列出聯外道路、學校及公園，與會議資料略有出入；另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之計算式，Cm 算式單位是否有誤，請再確認。</p>	<p>二、附表三已配合修正。影響費考量聯外道路、學校、地區公園、公共停車場之營運管理需求，計算公式納入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式之 Cm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車格)。</p>
	<p><b>三、臺中市政府</b></p> <p>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或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得免徵收影響費。如果申請人與公共設施受移交單位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者，而無法各自代表其所屬之同一行政主體締結行政契約時，應如何辦理，建議於草案或說明欄補充。</p>	<p>三、第 4 條第 4 項第 2 款如屬無法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者，得以於許可函附款載明之方式代替行政契約，查本署前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96881 號函解釋在案。參依臺中市政府意見，配合修正納入說明欄載明。</p>
	<p><b>四、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b></p> <p>(一)附表三運輸使用類型，如屬大眾運輸轉運站或倉儲物流等內容，因涉</p>	<p>四、</p> <p>(一)考量土地使用、開發建築行為均可能涉及外部消防安全需求，故修正</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是否宜加收消防彈性影響費。</p> <p>(二)附表三觀光遊憩使用類型，是否已包含高爾夫球場。</p>	<p>附表二於各使用分類（除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外）均增列彈性項目「消防」。</p> <p>(二)高爾夫球場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所列觀光使用分類項下之運動或遊憩設施之使用項目。</p>
	<p><b>五、桃園市政府</b></p> <p>(一)在影響費公式上，針對聯外道路、地區公園等項目新增維護成本，惟消防影響費並未新增維護成本，其理由為何？</p> <p>(二)有關彈性項目之消防及地區公園等項目，如果未來開發之後是由地方政府進行該等公共設施興闢或提供者，那是要列為必要項目還是彈性項目？</p>	<p>五、</p> <p>(一)消防影響費之消防設施費(Cfe)及消防運具與裝備費(Cf)計算方式係沿用現行開發影響費制度。查 Cf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提供資料計算之。現行各地方政府多以消防局預算書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機械設備養護費」、「運輸設備費」、「消防設備費」等計算此項目，前開費用已含維護成本概念，故消防影響費不另收取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p> <p>(二)影響費彈性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及申請人檢討結果決定是否收取。如公共</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設施之興闢或提供者為地方政府，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該影響費後，依本辦法第 6 條專款專用於相關公共設施興闢。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p> <p>前項所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應依申請許可核定时，各影響費徵收項目應繳交額度計算之。</p>	<p>一、<b>新北市政府</b></p> <p>有關草案第 12 條規定，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具體計算公式為何？</p>	<p>一、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係指以核准之影響費（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換算，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4 條，並納入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明定。</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並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之面積或體積增加者，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p>	<p>一、<b>新北市政府</b></p> <p>有關草案第 9 條規定，所指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之面積或體積增加者」，其具體認定依據為何？</p>	<p>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取，係因使用許可導致外部環境之負面衝擊，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理念。</p> <p>二、依本法第 24 條第 4 項變更使用計畫，係以原許可使用計畫為基礎，而非變更原興辦事業性質，如變更使用計畫<b>增加或擴大</b>基地範圍，應就有無增加應收取國土保育費依附表一計算之。導致環境衝擊增加者，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國土保育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增加之環境衝擊影響，兼顧課徵國</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土保育費之立法目的與合理性，並納入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明定。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無息返還所繳影響費：</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影響費，於使用許可範圍已部分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p> <p>二、申請人依規定於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用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使用許可之施工行為，並將土地回復原編定者。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支用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不予返還。</p> <p>三、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有條件禁止或限制使用，致原申請使用許可難以按原核准計畫繼續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並重新計算影響費。如重新計算之影響費經審議後，其費額低</p>	<p>一、<b>新北市政府</b> 有關草案第 16 條規定，就「於使用許可範圍已部分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之具體起算時點為何？</p> <p>二、<b>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b> (一)收取辦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敘明「完全未支用」，係指如該開發案僅少量使用影響費是否申請人就不得申請返還。 (二)收取辦法(草案)第 16 條有關申請返還影響費，是否包含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所收取開發影響費用，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文字。</p>	<p>一、為明確返還情形，已修正本辦法第 8 條返還影響費之具體起算時點為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一併敘明申請返還時間。</p> <p>二、 (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只要有支用，則無需返還影響費，自無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影響費返還之適用。 (二)為銜接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案件，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徵收之開發影響費，基於公平性及考量開發影響費與影響費收取目的皆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並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為延續其費用收取意旨及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實現徵收目的，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p>

112.03.06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機關意見	本署研析處理情形
<p>於原繳交影響費者，原申請人得申請無息返還差額。</p> <p>影響費依第十一條規定以使用許可範圍內等值可建築土地抵充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仍按原核准應繳交之額度返還。</p>		<p>徵收之開發影響費亦準用本條規定。</p>



##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為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有所依循，爰依同條第四項授權，擬具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及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草案第三條）
- 三、影響費之收取項目、計算方式及免徵情形。（草案第四條）
- 四、影響費之減徵。（草案第五條）
- 五、影響費之用途。（草案第六條）
- 六、原開發許可案件之影響費繳交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未支用之影響費返還。（草案第八條）
- 八、影響費動支情形之公開。（草案第九條）
- 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額度計算、檢附及繳交。（草案第十條）
- 十、誤繳、溢繳或返還費用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為辦理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有關事項，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p> <p>二、影響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p>	<p>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公式如附表一。但涉及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扣除其計徵範圍後，計算之。</p> <p>前項所稱同性質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p> <p>使用計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變更，並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者，應就有無增加應收取國土保育費依附表一計算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p> <p>二、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與國土保育費定有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其費用收取應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分配。有關避免法律競合適用及重複收取之分配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收取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肇因者付費原則，國土保育費收取目的係用於環境資源維護及國土保育之用途，考量其他涉及土地利用之法律亦定有同性質之費用係用於特定保育用途，如：森林法收取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獎勵造林；農業發展條例收取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基於農業發展，爰此類與國土保育費同性質之特別公課，可取代本法規定收取之國土保育費。</p> <p>（二）有關上述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參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於本署（改制前營建署）一一二年三月六日研商會議之意見及結論，在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收取國土保育費之立法意旨下，兼顧各</p>

條文	說明
	<p>該主管機關所提財源收入問題，並避免申請人負擔過大，爰明訂申請案涉及同性質費用之收取得扣除其計徵範圍後，計徵之，扣除部分回歸各該法令計算並由申請人逕向有關主管機關繳交。</p> <p>(三) 為保留立法彈性，本條所稱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應以主管機關會商其他費用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法辦理。</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係以原許可使用計畫為基礎，而非變更原興辦事業性質，如變更使用計畫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致環境衝擊增加者，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國土保育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增加之環境衝擊影響，兼顧課徵國土保育費之立法目的與合理性。</p>
<p>第四條 影響費之收取項目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附表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二所列彈性項目調整收取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影響費應依所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並由申請人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p> <p>前二項應收取之影響費，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依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當期之公告現值加計其土地改良費換算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影響費：</p> <p>一、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且明定排除者。</p> <p>二、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收取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p>	<p>一、第一項明定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收取彈性項目。</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致審議機關不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考量影響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應按面積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影響費計列包含土地取得、</p>

條文	說明
<p>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p> <p>使用計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變更，應就有無增加應收取影響費附表二、附表三計算之。</p>	<p>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p> <p>四、第四項明定影響費免收取之情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且明定排除者，應避免重複收取。</p> <p>（二）申請人已承諾將應收取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且應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惟如屬無法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者（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得以於許可函附款載明之方式代替行政契約。</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基於影響費徵收意旨並考量變更計畫所造成影響可能較原許可計畫增加或減少，如：計畫人口或交通量之增減，其影響費計算方式以原許可計畫是否因變更衍生更多影響，評估變更計畫造成影響之程度。如變更後較變更前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尚未下降，則認原許可計畫所負擔之義務已足負擔使用許可案可能產生之外部效果；如變更後較變更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則自當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影響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新增之影響，兼顧課徵影響費之立法目的與合理性。</p>
<p>第五條 前條附表二所列必要項目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調整收取額度，但不得低於應收取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影響費得減徵規定。</p> <p>二、明定得調整收取額度之情形：</p> <p>（一）位於未來發展地區或符合直轄</p>

條文	說明
<p>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來發展地區或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者。</p> <p>二、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預定開關時程。</p> <p>四、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p> <p>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者，符合整體國土計畫指導內容。</p> <p>(二)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有正當性目的者。</p> <p>(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關者，為避免重複投資或重複課徵造成資源使用無效率。</p> <p>(四) 部分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屬為維護國家安全、重大災害防治、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公共醫療、衛生、教育品質等具有正面外部性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按影響費收取項目用途使用，並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p>
<p>第七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者，應按附表四收取，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考量開發影響費於核准開發許可時，開發影響費徵收項目數額及計算公式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認並載明於許可計畫，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處分之一部分，對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基於計畫管制精神，將原公式明定於附表四，影響費依原開發許可核准之影響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計徵；另此類案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減免條件，準用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符合國土計畫或更明確的條件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p>
<p>第八條 已收取之影響費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無息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p> <p>一、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完全未支用。</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得申請返還已繳交之影響費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以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起</p>

條文	說明
<p>二、使用許可經廢止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地查認無施工行為且無支用相關影響費。</p> <p>三、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辦理使用計畫變更，經檢討後應收取影響費數額低於原繳交數額者，就差額部分返還。</p> <p>有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申請人得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p>	<p>算；第二、三款係原因事實發生日起算。</p> <p>三、第二項所定申請人提出申請返還期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辦法之請求權人為使用許可之申請人。</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附表五、六格式公開所收取之影響費動支情形。</p> <p>前項所列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p>	<p>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影響費提供影響費支用流向之資訊公開，明定本條規定。</p> <p>二、為利申請人知悉影響費支用情形及作為申請返還主張其權益之憑據，故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載影響費支用情形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p>
<p>第十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於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依本辦法規定繳交相關費用，所涉公告現值及各項成本，以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或訂定數額計之。</p> <p>前項應繳費用，由申請人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附表七）及其應附附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影響費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但變更使用計畫有衍生影響費並未涉及使用地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原許可自始不生效力。</p> <p>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爰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p> <p>二、各項成本說明如下：</p> <p>（一）土地成本：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影響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p> <p>（二）建設成本：Cu, Cb, Cp, Cpk。</p> <p>（三）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p> <p>三、為完善繳費程序，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附表七）及其應附附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p>

條文	說明
	四、另考量仍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無涉使用地變更之情形，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五項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故但書載明無需辦理使用地變更案件繳交期限。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溢繳或第八條之情形，不得申請退費。	明定得申請退還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Σi  
(使用許可範圍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係數

其中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許可範圍 覆蓋表面型態		使用行為或設施	環境衝擊係數 (%)	
1	改變	有人工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5
2	原始 地形 地貌	無人工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3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2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1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之行為	0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使用分類		係數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1	工業、礦業	1.4	1.2	1
2	住商、觀光、能源、一般性公共設施、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1.2	1	0.8
3	農業、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特殊(國防、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0.6		

註：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所列使用分類，將土地使用分類依環境衝擊程度分為1,2,3三大類，並參考各分類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以「土地使用係數」反映相同使用項目於不同分區下之適宜性，惟考慮既有權益保障、涉及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須於各功能分區下使用之情形，仍希望其於適宜之分區使用，故給予不同權重值。
- 三、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採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係考量公告現值反映區域的地價動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 四、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基礎，是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之成本，並且兼顧申請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故國土保育費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
- 五、環境衝擊係數數值係參考本署105年度委託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探討」總結報告書；陸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參考本署108年度「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總結報告書。

## (二)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之金額=∑i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環境衝擊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

其中

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300萬元。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 4,000 公頃	4,000 公頃以上未達 8,000 公頃	8,000 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 6,000 公頃	6,000 公頃以上未達 12,000 公頃	12,000 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 6,500 公頃	6,500 公頃以上未達 13,000 公頃	13,000 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 5,500 公頃	5,500 公頃以上未達 11,000 公頃	11,000 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 5,500 公頃	5,500 公頃以上未達 11,000 公頃	11,000 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 31,000 公頃	31,000 公頃以上未達 62,000 公頃	62,000 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1	2	3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使用項目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	2	2	1	1
2	港埠航運	3	2	2	1	1
3	工程相關使用	3	2	2	1	1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2	2	1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2	2	1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2	1	1

註：

- 一、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2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 二、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2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 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1.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2.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100%。

說明：

- 一、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二所列使用項目，既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面積分別訂定3種環境衝擊級距，再依環境衝擊級距訂定環境衝擊係數。
- 二、環境衝擊級距以各使用項目既有案件面積最小者及最大者之差距除以3後，取其整數訂定之，未來新申請案件如較既有案件最小面積者更小或較既有案件最大面積者更大者，以致環境衝擊級距未盡合理情形，將配合檢討調整。
- 三、「工程相關使用」之「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認定標準(草案)」，係以「使用長度」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環境衝擊級距與其他性質特殊案件相同，採「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訂定。
- 四、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所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類之一係為保育資源而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定為最高之土地使用係數3；第一類之二及第一類之三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2；第二類及第三類皆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1。
- 五、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2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國土保育費後再加總。
- 六、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2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附表二 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

使用分類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住商	學校 <sup>(註)</sup>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	農業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3	觀光		公用停車場、消防
4	礦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工業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停車場、消防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8	能源		消防
9	特殊		公用停車場、消防
10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公用停車場

註：

限於住宅使用項目下收取，考量商業使用尚無增加學校需求，住商使用分類之其餘使用項目無需收取必要項目「學校」。

說明：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二、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所列使用分類，並就實務經驗評估，明定各使用分類應收取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影響費，彈性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收取。

### 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使用許可案件）

####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i \div Ki \times PCE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L + Cu + C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MSi：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 D 級服務水準 1850PCU 或 2100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聯外道路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使用許可範圍」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之「港埠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埠範圍外；旅次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埠之使用需求計算。

#### （二）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s \times (CL + Cb + C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 8%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 15%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國中（小）生每生 25 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 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 25 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2) 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學校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三) 地區公園影響費

$$FP=POP \times Sp \times (CL+Cp+Cm)$$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用地設置應緊鄰住宅或人口稠密地區。(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公園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 (四) 消防影響費

$$F_f = C_{fe} + C_f$$

其中  $F_f$ ：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涵蓋範圍者，應計徵之；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情形，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C_{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 15,000 元。（2）集合住宅，每戶 10,000 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100 元。

$C_f$ ：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 (五)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pk} + C_m)$$

其中  $F_{\text{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 ：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車格），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應依據使用分類之性質，以其假日或季節性之進場人數高峰期導致之極端停車尖峰需求為準。

$D\%$ ：提供率%。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以影響費形式提供之比例。該比例可透過研擬「交通改善計畫（例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於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法定規範並提供區外使用之停車場」予以調降。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新臺幣元/車格）

$C_m$ ：停車場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車格）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區內」以該案距離其在直轄市、縣（市）最近之「港埠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埠範圍外。進場人數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埠之使用需求計算。

說明：

-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 二、考量使用行為衍生之車流量對聯外道路容量之衝擊，訂定聯外道路影響費。
- 三、考量住宅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學校需求，訂定學校影響費。
- 四、考量住商、工業、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公園設施需求，訂定地區公園影響費。

- 五、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所引進人口，對地方消防設施、運具與裝備產生之需求成本，訂定消防影響費。其中消防運具與裝備費（Cf）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或得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相關規定計算之。
- 六、考量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特殊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引進人口及假日或季節性之遊客數量增加對鄰近地區衍生交通及停車場需求，訂定停車場影響費。
- 七、相關公式中之單位土地成本（CL）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附表四 影響費計算公式（原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案件）

影響費項目	計算公式
<p>聯外道路</p>	<p> <math>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math>  <math>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math>  <math>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u + CL)</math> </p> <p>其中 PHV：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確定。</p> <p>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p> <p>TR：基地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開發地區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p> <p>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p> <p>MS<sub>i</sub>：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p> <p>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p> <p>PCE<sub>i</sub>：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p> <p>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p> <p>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 15 分鐘至 20 分鐘計算，即 5 公里為準）</p> <p>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1850PCU。（PCU/phpl，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p> <p>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p> <p>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 3.5 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p>
<p>學校</p>	<p> <math>SIF = POP \times S_s \times CL</math> </p> <p>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p> <p>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值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p> <p>S<sub>s</sub>：設置基準。（國中及國小）（平方公尺/人）</p> <p>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p>

<p>地區公園</p>	<p><math>FP = [(POP \times Sp) \times (CL + Cp)]</math>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          Sp：設置基準。(本項值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p>	<p><math>Ff = Cfe + Cf</math>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開發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          Cf：消防車輛裝備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952 1348 1321"> <thead> <tr> <th>開發型態</th> <th colspan="2">設施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住宅使用</td> <td>獨棟住宅</td> <td>集合住宅</td> </tr> <tr> <td>1,5000/戶</td> <td>10,000/戶</td> </tr> <tr> <td rowspan="2">工業使用</td> <td colspan="2">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td> </tr> <tr> <td colspan="2">100/平方公尺</td> </tr> <tr> <td rowspan="2">工商綜合使用</td> <td colspan="2">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td> </tr> <tr> <td colspan="2">100/平方公尺</td> </tr> <tr> <td rowspan="2">遊憩使用</td> <td colspan="2">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td> </tr> <tr> <td colspan="2">100/平方公尺</td> </tr> </tbody> </table>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1,5000/戶	10,000/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平方公尺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1,5000/戶	10,000/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0/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平方公尺																							
<p>停車場</p>	<p><math>F_{parking} = Ph \times Cpk \times D\%</math>          其中 <math>F_{parking}</math>：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開發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pk：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提供率%，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開發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準並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p>																							

說明：配合第七條訂定。

附表五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入賬年度	申請案名	徵收項目	實收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說明
總計							
備註欄							

註：每年結算時，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摘要說明當年度動支項目與各該申請案關係。

說明：配合第九條訂定。

附表六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申請案別)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案名	入賬年度	許可函文號	收取項目
實收數額	前一年度餘額 (A)	本年度累計動支金額 (B)	本年度餘額 (C=A-B)
動支日期	動支項目	用途	金額
本年度累計支用金額 (B)			
說明欄 (註: 每次動支金額時, 除按上述欄位填寫資料並應說明動支項目與本案關係)			
備註欄			

說明: 配合第九條訂定。

附表七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

申請案名：

單位:新臺幣元

國土保育費		
計算公式		費用
<b>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b> 國土保育費= $\sum i$ (使用許可範圍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陸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b>海洋資源地區</b> 國土保育費= $\sum i$ 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之覆蓋係數×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衝擊係數		
影響費		
收取項目	計算公式	費用
聯外道路	$NLM=PHV \times TL \div Cap(D)$ $C=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L + Cu + Cm)$	
學校	$SIF=POP \times Ss \times (CL + Cb + Cm)$	
地區公園	$FP=POP \times Sp \times (CL + Cp + Cm)$	
消防	$Ff=Cfe + Cf$	
公用停車場	$F_{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pk + Cm)$	
應附附件：1.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證明文件。 2.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證明文件。 3.影響費收取項目之單位建設成本(Cu、Cb、Cp、Cpk)及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數值證明文件。		

說明：配合第十條訂定。